

附件三

(全銜)公司代表人(商業負責人)、董事及僱用作業人員名冊

職別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碼	最高學歷	住址 電話	備註
住址 電話 傳真				申請人		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代表人或負責人及董事免填最高學歷。
- 2、勞安管理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請註明取得證照之日期字號，並附證照影本各兩份。
- 3、欄位可依需要增加。
- 4、紙張規格A4。
- 5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